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于 2016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内的 11 项股权类资产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并与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9 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纳入现代制药合并报表，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为盈利预测补偿期。

二、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5370-5 号），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6 年业绩承诺盈余金额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比例 (%)	2017 年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两年累计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7,906.31	16,164.98	1,741.33	2,913.30	17,990.08	16.19	否	-13,335.44	否
2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299.66	10,214.43	85.23	6,572.88	11,188.61	58.75	否	-4,530.50	否
3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269.58	1,346.70	922.88	1,698.81	1,577.20	107.71	是	1,044.48	是
4	国药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963.09	890.35	72.74	1,270.91	1,010.26	125.80	是	333.39	是
5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1,350.04	10,748.00	602.04	10,337.43	11,396.58	90.71	否	-457.11	否
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2,408.57	22,267.17	141.40	20,572.91	23,256.16	88.46	否	-2,541.85	否
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4,157.16	3,971.63	185.53	4,214.76	4,303.35	97.94	否	96.94	是
8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0.44	237.96	22.48	267.04	233.51	114.36	是	56.01	是
9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3,353.10	4,545.31	-1,192.21	3,596.23	5,124.24	70.18	否	-2,720.22	否

三、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1、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①在限抗、行业产能过剩及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多重压力下，产品市场需求仍未放量，使得产品实际销量与原评估预测有一定差距；②受环保监管持续加强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且由于国药威奇达及威奇达中抗以大发酵及合成为主的产业特性导致其能源消耗较大，报告期内煤炭、用电价格的上涨较大幅度加大了公司成本；③作为威奇达主要产品的头孢类中间体 7-ACA 销量有较大幅度下跌，由 2016 年的销售 2,253.82 吨下跌到 2017 年的 802.60 吨，同比下跌 64.39%，头孢曲松钠粗盐销量由 2016 年的 958.17 吨下跌到 2017 年的 558.36 吨，同比下跌 41.73%；④青霉素类中间体价格尤其是 6-APA 虽然售价回暖，但市场需求的滞后性和公司长期合同客户较多使得销量和售价未能实现同步增长，销量由 2016 年的 7,611.43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2,296.26 吨，同比下降 69.83%；本期青霉素工业盐销量亦有较大幅度下降，由 2016 年的 3,374.81 吨下跌到 2017 年的 1,929.46 吨，同比下跌 48.89%；⑤因汇率波动，2017 年人民币较 2016 年升值较大，使国药威奇达及威奇达中抗产品出口汇兑结算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加。以上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国药威奇达未能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2、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①在限抗、行业产能过剩及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多重压力下，产品市场需求仍未放量，使得产品实际销量与原评估预测有一定差距；②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且由于威奇达中抗以大发酵及合成为主的产业特性导致其能源消耗较大，报告期内煤炭、用电价格的上涨较大幅度加大了公司成本；③青霉素类中间体价格尤其是 6-APA 虽然售价回暖，但市场需求的滞后性和公司长期合同客户较多使得销量和售价未能实现同步增长，销量由 2016 年的 7,611.43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2,296.26 吨，同比下降 69.83%；本期青霉素工业盐销量亦有较大幅度下降，由 2016 年的 3,374.81 吨下跌到 2017 年的 1,929.46 吨，同比下跌 48.89%；④因汇率波动，2017 年人民币较 2016 年升值较大，使威奇达中抗产品出口汇兑结算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加。以上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威奇达中抗未能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3、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①受“限制抗生素”和“门诊限针限输液”等政策深入实施影响，部分产品销量下降；②报告期内科研、技改投入增多，研发费用有所增加；③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费用增加。以上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国药致君未能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4、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坪山”）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①核心产品上游原料药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费用增加；②租用坪山基地厂房设备本期租金增加。以上因素叠加影响导致致君坪山未能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5、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国药一心的核心产品为辅助用药，2017 年受到国家限制辅助用药“药占比”政策、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中标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年度业绩指标未达预期。

6、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国家对于含麻制剂和易制毒药品的管控持续加强，青海制药厂的主要产品盐酸可待因、复方甘草片等管制产品销量持续低迷，产能利用不足产生停工损失增加，使其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未产生实质性改变。

四、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1、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就以上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情况，根据现代制药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现代制药部分股份，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现代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4）如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2、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依据现代制药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应向现代制药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万元）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1	国药威奇达	-13,335.44	国药投资	67%	29,345,787
			韩雁林	33%	14,453,895
2	威奇达中抗	-4,530.50	韩雁林	33%	4,215,212
3	国药一心	-457.11	国药控股	26%	390,825
			杭州潭溪	25%	375,793
4	国药致君	-2,541.85	国药一致	51%	3,872,786
5	青海制药厂	-2,720.22	国药投资	23.90%	886,264

3、股份无偿回购事项

2018年3月20日，现代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现代制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代制药将督促国药投资、国药一致、国药控股、韩雁林、杭州潭溪等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方式及时履行补

偿义务，现代制药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现代制药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4、现金分红赠回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现代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9,767,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5,488,371.6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现代制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国药投资、国药一致、国药控股、韩雁林、杭州潭溪由于相应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将回购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转赠现代制药。

此外，以上交易对方本年度回购股份对应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也应无偿转赠现代制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万元)	业绩承诺方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2016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2017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1	国药威奇达	-13,335.44	国药投资	29,345,787	3,814,952.30	1,467,289.35
			韩雁林	14,453,895	1,879,006.36	722,694.75
2	威奇达中抗	-4,530.50	韩雁林	4,215,212	547,977.56	210,760.60
3	国药一心	-457.11	国药控股	390,825	50,807.23	19,541.25
			杭州潭溪	375,793	48,853.11	18,789.65
4	国药致君	-2,541.85	国药一致	3,872,786	503,462.18	193,639.30
5	青海制药厂	-2,720.22	国药投资	886,264	115,214.32	44,313.20

五、致歉声明

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企业国药威奇达、威奇达中抗、国药致君、国药一心和青海制药厂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我们对此深表遗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